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99 年 10 月 7 日

曹興誠及宣明智先生因「和艦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涉有背信、違反商業會計法罪嫌，於 95 年 1 月 9 日提起公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96 年 10 月 26 日判決無罪，檢察官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判決駁回上訴，本署檢察官以該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98 年 12 月 3 日判決撤銷發回，嗣臺灣高等法院於今（99）年 9 月 14 日為更一審（98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60 號）判決上訴駁回，本署承辦檢察官於 9 月 27 日收受判決後，由檢察長召集重大社會矚目案件蒞庭專組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共同研商後，決定不上訴。茲簡述理由如下：

一、背信罪部份：因係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二、商業會計法部份：

（一）原審就檢察官起訴被告二人違反商業會計法罪嫌之證據，分別從和艦公司資金、籌設、人力及管理（包括必勝公司辦公處所之承租及人力管理資源、聯電員工之招攬、員工之離職及回任、員工之分紅、和艦公司之管理與升遷）、技術及客源等方面，予以調查審認，認為公訴人所提之證據未能證明被告二人有調任員工至和艦公司服務，並支付轉任和艦員工之薪資及紅利，以及提供管理諮詢、營業秘密、發明專利供和艦公司使用等情，自不足認被告二人有何違反商業會計法之行為。本件依證據既未能證明聯電公司提供予和艦公司之協助，係屬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8、9 款所規定策略聯盟或業務合作計畫，而且聯電公司與和艦公司間縱有策略聯盟或業務合作

計畫，亦未能證明對聯電公司之財務或業務是否有重大影響，因而難認被告二人應負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之刑責。按諸證據之取捨、事實之認定，乃事實審法院職權行使之範圍，事實審法院經調查證據之結果，本於確信，依自由心證之取捨證據，苟其取捨，與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無違，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據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經核原審判決尚無何違背法令情事，尚難任意指摘。

(二) 刑事訴訟法已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對於起訴之案件，應負實質舉證責任。案件於第一審判決無罪，第二審法院仍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若仍允許檢察官就無罪判決一再上訴，被告因此必須承受更多之焦慮及不安，有礙被告接受公正、合法、迅速審判之權，此乃 99 年 5 月 19 日公布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立法理由明白揭櫫之精神。本件檢察官起訴後，既經第一審、第二審(含更一審)連續三次判決無罪，且原審判決尚無違背法令情事，參照前揭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之立法精神，爰不上訴以維被告權益。